

关于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纵胜新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纵胜新材签署的《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上一辅导期期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一对一访谈或者多人座谈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直接进行沟通，答疑解惑，持续跟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通过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信用报告、网络核查等方式，落实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评价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指派李剑平、张俊超、姚诚、刘涛、贺霖昊、周松涵参与辅导，李剑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於旗离任，离任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接受辅导人员减少一名。聂於旗的离任未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未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于 10 月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一名董事。

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宗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袁颖	实际控制人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3	刘洋	董事
4	张颖	董事
5	聂於旗	董事、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离任)
6	王春力	董事
7	廖伟烈	董事
8	容敏智	独立董事
9	赖冠能	独立董事
10	何建新	独立董事
11	陈建	监事会主席
12	邹罗新	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辉春	监事
14	唐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肖雪生	合计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间接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中

中介机构协调会或者多人座谈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直接进行沟通，答疑解惑，持续跟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为公司提供了及时、全面、专业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纵胜新材的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开展执行，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资料，对公司问题进行梳理、诊断及专项研究分析，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审核公司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2、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辅导，使相关人员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

3、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会同公司人员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建立健全财务与内控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获取公司的财务资料并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并健全运行；

4、持续调查公司产、供、销运行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规范高效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制度；

5、通过获取工商档案、查阅三会文件等方式，对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规范建议，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等；

6、通过查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公开市场数据，全面收集并整理业务与技术的资料等方式，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7、加强辅导对象在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识，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8、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辖区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口碑声誉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信用报告、网络核查等方式，落实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评价工作，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激励清单列涉情形。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金公司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持续尽职调查、核心问题讨论、集中授课等方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等方面，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

（1）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2023 年度，公司无自有房产，且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对应出租方未提供相应不动产权权属证明，且部分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建设工程手续证明，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 100%，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均来源于租赁的瑕疵房产。

（2）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租赁具备权属证明的厂房，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具备权属证明的厂房的租赁、环评审批和装修改造等前期工作，并已将部分生产经营活动转移至该等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的收入占比已逐步下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已降低至约 45%，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

司降低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就已租赁的瑕疵房产，辅导机构通过走访瑕疵租赁房产出租人、获取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以及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方式，确认相关租赁瑕疵房产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或征收拆迁范围，公司继续在该等房产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造成生产经营上的损失，愿意全额补偿相关损失。

2、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对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审慎评估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保持一致，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组织培训、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和核查。同时，中金公司将按照辅导计划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事项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其重点解决，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纵胜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及舆情情况，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告。

（三）完成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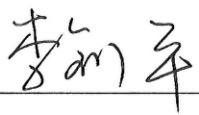
中金公司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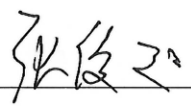
其充分了解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的责任与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考试。辅导达到预期目标后，中金公司将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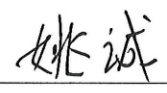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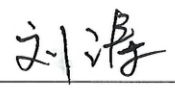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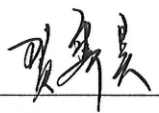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剑平


张俊超


姚 诚


刘 涛


贺霖昊


周松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0日